

《穿越聖經》

使徒行傳（32）被捕後的保羅在眾百姓面前的辯護， 以及他在猶太公會面前申述（徒 22:10-23:1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使徒行傳 21:27-22:9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使徒行傳 21:27-22:9 講述保羅在耶路撒冷聖殿被捕，以及他在眾人面前為自己辯護的故事。

這些猶太人知道保羅在亞細亞的工作極有成果。他們陰謀貶低保羅的信譽，進而削弱他的工作。因此，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當聽見人對神的僕人指責時，你就要警醒，有些也許是要貶低神的忠心僕人的信譽，以此來妨礙福音的事工。你不要抱有成見，並且要為這些神忠心的僕人禱告，他們會因你的支持而得到堅固。

由於耶路撒冷是在羅馬統治下，所以羅馬當局會調查城中的騷亂。當時的駐軍首領是使徒行傳 23:26 提到的克勞第·呂西亞。

保羅說希臘話，顯明他是受過高深教育、極有文化的人，並不是一般的市井無賴在街頭生事。他所用的語言引起了千夫長的注意，並且得到保護，讓他有辯護的機會。

保羅向民衆所講的希伯來話，應該是指當時巴勒斯坦猶太人所通用的亞蘭話，他講亞蘭話不但是為了與聽眾溝通，也同時顯明他是一個虔誠的猶太人，尊重猶太人的律法和傳統習俗。保羅對羅馬官員講希臘話，對猶太人就講亞蘭話。要更有效地服事某一類人，最好是用他們的語言來溝通。

迦瑪列是第一世紀德高望重的教師，也是著名的律法專家，他提倡溫和主義，這在使徒行傳 5:34 路加曾提及過。保羅表明自己是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的人，曾受教於最受人景仰的猶太教師門下。

當保羅說“像你們一樣熱心事奉神”時，這表示明白他們想殺他的動機是出於宗教的真誠，並且承認他幾年前也曾這樣對待基督教的領袖。保羅通常都會嘗試先找到與聽眾的共同之處，然後才開始為基督教作出全面的辯護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當你為基督作見證時，首先應謀求聽眾的認同，如果他們覺得和你有相同的地方，就會更願意聽你說話，對你所講的事情也更容易產生共鳴。

保羅找到了與聽眾的共同之處，並吸引了他們的注意之後，就開始講出自己的見證，分享自己是怎樣信基督的。出色的論證固然好，分享基督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也同樣重要。但是不管我們怎樣去表達這個信息，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樂於接受的。我們必須忠心盡責地傳講福音，而將結果交托給神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使徒行傳 22 章剩下的內容。

使徒行傳 22:10-16 記載保羅說：“我說：‘主啊，我當做什麼？’主說：‘起來，進大馬士

革去，在那裏，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。’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，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士革。那裏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按著律法是虔誠人，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。他來見我，站在旁邊，對我說：‘兄弟掃羅，你可以看見。’我當時往上一看，就看見了他。他又說：‘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，叫你明白他的旨意，又得見那義者，聽他口中所出的聲音。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為他作見證。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他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’”

主耶穌給保羅單獨對話的機會。我相信他在阿拉伯曠野的時候，主曾經和他談話、教導他。此處的核心真理不僅適用於保羅，也適用於所有基督徒。首先，信仰生活就是發現神對自己的旨意，並且順服的過程。因此所有信徒應當發掘神賜予的恩賜，並盡可能發揮作為教會肢體的功用。其次，信徒的生活特徵在於單單仰望堅固我們信心的耶穌。耶穌不僅使我們從死裏得生命，而且每天引導我們走向成熟。第三，神通過聖經啟示並保存自己永恆的旨意。作為信仰生活的指南針，聖經的話語比任何人的話語更加確切有力。要成為成熟的基督徒，我們必須每天默想神的話語，聆聽主的聲音。

使徒行傳 22:17-21 記載保羅說：“後來，我回到耶路撒冷，在殿裏禱告的時候，魂游象外，看見主向我說：‘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，不可遲延；因你為我作的見證，這裏的人必不領受。’我就說：‘主啊，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裏，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。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，我也站在旁邊歡喜；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。’主向我說：‘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裏去。’”

保羅從來沒有忘記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時候，他也在場，事實上他還負責看守害死司提反之人的衣裳。這在他心中留下了難以抹滅的印象。

使敵對者極其憤怒的最大原因是保羅向外邦人傳揚福音。正因為保羅知道猶太人這種心態，作為外邦人的使徒，他才靠著神的帶領見證自己所擔負的使命。保羅悔改後，不是馬上被任命為外邦人的使徒，而是在阿拉伯停留三年後，才在耶路撒冷與門徒結交、見證福音。保羅遇見異象和聽到主的命令，可能也是在這個時期。聽到主的命令，保羅逐漸認識到神對自己的永恆計劃，並隨時間的流逝越發明確作外邦使徒的使命。

使徒行傳 22:22 記載：“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，就高聲說：‘這樣的人，從世上除掉他吧！他是不當活著的。’”

保羅提到外邦人，因為他被神差遣向外邦人傳福音，猶太人都知道。他一提到外邦人，就像點燃導火綫一樣，他們聽不下去了。

使徒行傳 22:23-24 記載：“眾人喧嚷，摔掉衣裳，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。千夫長就吩咐將保羅帶進營樓去，叫人用鞭子拷問他，要知道他們向他這樣喧嚷是為什麼緣故。”

當保羅用希伯來話對暴民說話時，千夫長站在那裏聽不懂。千夫長不清楚發生了什麼事，也不明白出了什麼問題。當暴民突然叫囂的時候，他只好把保羅帶進營樓裏。他想既然保羅是囚犯，他可以鞭打他，好查出真相。

使徒行傳 22:25 記載：“剛用皮條捆上，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：‘人是羅馬人，又沒有定罪，你們就鞭打他，有這個例嗎？’”

千夫長試圖先給保羅定罪，再通過拷問揭開事件的內幕。正如無罪的耶穌曾經遭受過鞭打那樣，保羅也處於遭受不當刑罰的危機。雖然保羅從未在別人面前顯耀自己的羅馬公民身分，但爲了福音的益處，在處於危難之時，保羅行使了自己作爲羅馬公民的權利。當時的皮鞭帶有鐵片和骨針，用力鞭打會致人死地的。但羅馬公民有免受鞭打的特權。當時羅馬法律規定，若鞭打未定罪的羅馬公民，行刑的人要受嚴厲的刑罰。

保羅一直被人誤解了。猶太人以爲保羅帶特羅非摩進入聖殿，但他沒有這麼做；千夫長以爲保羅是埃及人，是暴動的主謀，但事實也並非如此。保羅到底是誰？他是希伯來人，能說流利的希臘話，同時他也是羅馬公民。現在他亮出羅馬公民的身分，可以避免肉體上的刑罰。

使徒行傳 22:26-28 記載：“百夫長聽見這話，就去見千夫長，告訴他說：‘你要做什麼？這人是羅馬人。’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：‘你告訴我，你是羅馬人嗎？’保羅說：‘是。’千夫長說：‘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。’保羅說：‘我生來就是。’”

這個千夫長以前是奴隸，他想辦法用錢買贖自由，他加入羅馬軍隊，現在他是千夫長。他感到很訝異，這個囚犯卻有羅馬公民的身分，而且生來就是。

當時羅馬人穿一種長褂，表示自己是羅馬公民，但是這種長褂穿著較不方便，所以只在國家大型活動時才穿。平時，幾乎沒有標誌區別羅馬公民和其他民族。但是當時人們完全相信某人聲稱是羅馬公民，因爲當時對偽造文書或謊稱公民身分的刑罰非常嚴厲。儘管如此，千夫長還是小心謹慎地問保羅：“你告訴我，你是羅馬人嗎？”

“我生來就是”，這意味著保羅的父親就具有羅馬公民權。我們無法確切知道保羅家族於何時、何地獲得羅馬公民權，學者給出了三種可能：第一，主後 171 年左右，大數被收編爲希臘城市，於是知識分子被認可成爲羅馬公民，可能保羅的祖先也是知識分子。第二，保羅的祖先可能用錢買到公民權。第三，可能保羅的祖先對羅馬行政官或者將軍作出過極大的貢獻，得到了羅馬公民權。

使徒行傳 22:29-30 記載：“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就離開他去了。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，又因爲捆綁了他，也害怕了。第二天，千夫長爲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，便解開他，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，將保羅帶下來，叫他站在他們面前。”

千夫長發現手中的這個囚犯是個重要人物，他有學問、會說希臘話，絕對不是一般的騙子。保羅是猶太人，又有羅馬公民身分。千夫長說：“處理保羅的案子不可以像普通的犯人一樣。我們要辦一個聽證會，看看猶太人指控他的罪名是什麼。”於是千夫長在大祭司和全公會的人面前辦了一個聽證會。保羅有很多有利的條件讓他能向羅馬傳福音，他有世界觀。希臘文的訓練讓他成爲一個有世界觀的基督徒。他受過摩西律法的訓練，使他能從基督救贖、基督的死和復活，以及基督再來的角度解釋律法。此外，他還有羅馬公民的身分，讓他打開了去羅馬的門。保羅是個囚犯，他爲自己和他的服事辯護。他會被帶到好幾個領袖面前。因爲猶太人想置他於死地，他會被帶到凱撒利亞去；在上訴成功、被送回羅馬之前，他蹲了兩年監牢。保羅被逮捕、經歷苦難，但不表示他沒有行在神的旨意中。是神的手在帶領他的一生，神在保羅生命中作工，今天神也在你我的生命中作工。這才是最大的榮耀和神蹟。在我們每天平凡的生活裏，神在我們生命中作工。就某一方面來說，我們卑微地生存在這個罪惡的世界裏，我們的生活過得很簡單，天天都一樣。但神關心我們，神要引導我們，讓我們能面對生活中複雜的一面。我們真的需要神的幫助和引導。很多人在走極端，盲目地追求像保羅一樣有熱誠和革命性改變的超然經歷。其實沒這個必要，我們不可能有這些經歷。只要我們有

單純的信心來到基督面前、信靠他，與他同行，他就會帶領我們、指引我們，引導我們每天過聖潔的屬靈生活。

現在由宗教領袖組成的公會要審問保羅。保羅要向公會解釋他的立場和他的行為，但卻徒勞無功。主在鼓勵保羅。因為有人想殺害保羅，保羅就被押解到凱撒利亞，在腓力斯面前受審。保羅為了傳揚耶穌基督而淪為階下囚，這經歷真是太特別了。

使徒行傳 23:1-2 記載：“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，說：‘弟兄們，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，直到今日。’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。”

保羅被帶到公會面前，大祭司和全公會的人都在那裏。大祭司很蠻橫無理，他不想聽的時候就不讓保羅說話。

使徒行傳 23:3 記載：“保羅對他說：‘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，你竟違背律法，吩咐人打我嗎？’”

根據羅馬律法，犯人必須先判決，才能處罰。不能因為疑犯被指控犯了某種罪行，逮捕他的人就可以濫用權利虐待他。當時的羅馬法律公正得多了。但是這個事件和主耶穌受審的事件讓我們看清這樣一個事實：即使是羅馬律法，也可能有不公正之處。正義能不能伸張，在於執法的人是否正直。大祭司叫人打保羅的嘴，保羅強烈地抗議。千萬不要以為保羅是個軟弱的人。如果你以為謙卑的人必定膽小如鼠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真正的謙卑和溫柔是不論付上多大的代價，都願意順服神的旨意。保羅是個溫柔、謙卑的人，但他絕不屈服於不公正的人為審判。他稱大祭司為粉飾的牆，意思是：“你根據摩西律法來審問我，但你自己卻違背了律法。”這顯示保羅也熟悉律法。他未經審判，不能被定罪，也不能被處罰。

使徒行傳 23:4-5 記載：“站在旁邊的人說：‘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？’保羅說：‘弟兄們，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；經上記著說：“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”’”

保羅應該不知道亞拿尼亞是大祭司而說了此話的，原因可能有兩點：首先，保羅只專注於自我辯護；其次，這次聚集不是公開的公會，而是由羅馬官長緊急召開，因此大祭司未能穿上祭司服飾，也未坐在特定席位上。

保羅熟悉律法，他非常清楚。他知道律法說要尊敬領袖及其職分。羅馬書 13:7 記載：“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

使徒行傳 23:6 記載：“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，一半是法利賽人，就在公會中大聲說：‘弟兄們，我是法利賽人，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。我現在受審問，是為盼望死人復活。’”

我們越來越瞭解保羅的背景了，他父親是法利賽人，可能是一個有錢有勢的人。保羅知道法利賽和撒都該這兩派意見不合，便利用這一點來強化他的辯護。爭論點是耶穌基督復活；法利賽人相信死人復活，並且對這個存有盼望，但撒都該人卻否認復活。於是保羅把審判變成神學上的辯論，他要讓這兩派的人掐著對方的脖子並不困難。

使徒行傳 23:7-11 記載：“說了這話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，會眾分為兩黨。因為撒都該人說，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賽人卻說，兩樣都有。於是大大地喧嚷起

來。有幾個法利賽黨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：‘我們看不出這人有什麼惡處，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，怎麼樣呢？’那時大起爭吵，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，就吩咐兵丁下去，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，帶進營樓去。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‘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爲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爲我作見證。’”

這又證明保羅去耶路撒冷絕對沒有行在神的旨意之外。神的靈警告保羅，如果他去耶路撒冷，將會遇到捆綁和患難。但保羅還是去了，在耶路撒冷爲主作見證。現在神告訴他，正如他在耶路撒冷爲主作見證一樣，他也會在羅馬爲主作見證。這是神做事的方法。神的旨意要他去羅馬。請注意，主沒有斥責保羅，沒有說：“保羅，我不是叫你不要去耶路撒冷嗎？在那裏會遇到麻煩的。”主反而鼓勵他，用這種方式帶領保羅到羅馬去。

聽衆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爲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